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威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已界定詞語在本公佈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t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公开发售
及
國際配售

發售股份數目：28,000,000 股股份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25,200,000 股股份（或會因撥回調整而更改）
香港公开发售股份數目：2,800,000 股股份（或會因撥回調整而更改）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1 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
0.004%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
面值：每股0.10 港元
股份代號：195

保薦人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買賣。預期股份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主板買賣。

售股建議初步包括2,8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25,2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敬請注意：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2,800,000股發售股份的申請，或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的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不論為任何人士的利益，亦僅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一份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承諾及確認，本身或有關實益擁有人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

待股份獲准在主板上市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方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於特殊情況下）香港結算指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在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每位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亦須於所提交申請表格中承諾及確認，表明本身及代為申請的任何受益人從未且不會對任何國際配售股份表示興趣，倘以上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有關方面將採取合理措施識別及拒絕已獲發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謹請注意，除申請表格「閣下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述情況外，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一經遞交，不得撤回。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必須於遞交申請表格時支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1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售股建議須待達成售股章程「售股建議安排及條件」一節「條件」一段所列條件後，方可作實。倘截至售股章程所述日期及時間仍未達成有關條件，則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繳付的所有申請股款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有關申請人。退款會根據有關申請表格「退還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以劃線支票向閣下發出，並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發出。

視乎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間分配的發售股份或會因撥回調整而更改。倘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配售未獲悉數認購，則中國光大證券有權按其認為適合的比例及方式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至國際配售(反之亦然(如適用))，惟國際配售須有足夠需求認購該等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撥回調整(如有)的詳情會於公佈申請結果時披露，有關結果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公佈。

國際配售股份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僅根據售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考慮，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亦僅根據申請表格條款及條件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配發及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將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本身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立的股份賬戶，則應(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連同售股章程可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八

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在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向可能備有該等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的閣下股票經紀索取)；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白色申請表格連同售股章程可於上述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在下列地點索取：

1. 任何聯交所參與者；
2.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6樓；
3.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
4.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9樓4909-10室；
5. 三甲亞洲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30樓；
6.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或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港島：	總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樓1015-1018號舖
	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39-41號地下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91號地下
九龍：	彌敦道分行	旺角彌敦道574-576號和富商業大廈地下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金馬倫道22-24號地下
	觀塘裕民坊分行	觀塘裕民坊51-63號美都大廈地下3-5號舖
	淘大商場分行	牛頭角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G45-48號舖

新界：	元朗分行	元朗大棠道1-5號地下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沙田正街21-27號沙田廣場地下47-48號舖
	荃灣分行	荃灣眾安街23號地下

申請人應將支票或銀行本票(以「**Ting Hong Nominees Limited – Vitar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Public Offer**」為抬頭人)緊釘於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上，並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上述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一家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

投資者可按下列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前往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的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寫輸入申請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代其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售股章程亦可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

2. 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人可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申請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 (1) 香港結算可在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除最後申請日外，每天24小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根據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股款)或**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須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二(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為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日子)中午十二時正交回。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任何已收取的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載有(i)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ii)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量；(iii)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iv)因撥回調整而重新分配的股份數目(如有)之公佈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並在本公司網站(www.vitar.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公佈。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分配結果，將會載列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及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並於下列時間及日期以下列方式提供：

- 可瀏覽本公司網站(www.vitar.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查詢分配結果；
- 亦可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一天24小時瀏覽香港公開發售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查詢分配結果。用戶須輸入其申請表格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查詢彼等各自的分配結果；
- 可致電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369-18-488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可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期間，在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指定分行各自的營業時間內，到上述地點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冊子。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內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閣下可於本公司在指定報章公佈的寄發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預期股票及／或退款支票的寄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選擇親自領取的個別申請人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閣下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時，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選擇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須由授權代表攜同已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前往領取。授權代表領取時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未有在上述指定日期及時間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寄發日期下午一時正後盡快以普通郵遞

方式寄往閣下於申請表格指定的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惟並無在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或閣下的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獲部份接納，或售股章程「售股建議安排及條件」一節所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根據其條款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或任何據此而進行的配發作廢，則閣下的股票及／或有關股款或適當部份股款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的退款支票(如有)將在寄發日期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指定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份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辦公時間結束前，按閣下的指示或代表閣下作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的股份賬戶。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可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倘已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向其查詢獲退回的款額)。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閣下可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本公司在南華早報

(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發表的公佈中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差誤，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報告。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的最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寄發活動結單，列明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股票僅會在售股建議成為無條件後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方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開始在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買賣。

承董事會命
威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梁啟榮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梁秋曉先生、梁啟榮先生、曾志蓉女士及梁春燕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智堅先生、周勝裕先生及李永耀先生。